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藏林发〔2024〕123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 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

为妥善解决野生动物保护、人与野生动物冲突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十七条：“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具体补偿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的规定，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

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标准》(以下简称“《补偿标准》”),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
财产损失补偿标准》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 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标准

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标准如下：

一、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补偿

（一）造成受害人死亡的，每人一次性补偿受害人医疗费、丧葬费和死亡补偿金。医疗费为受害人医疗费中的医疗保险用药所有费用（以下简称医药费），对于已由医保报销的部分，不再重复补偿；丧葬费为 1000 元/人；死亡补偿金为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

（二）造成受害人残疾的，每人一次性补偿受害人医疗费以及残疾补偿金，残疾补偿金根据伤残等级确定，残疾补偿金为伤残赔偿比例表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限额（详见下表）。残疾补偿最高限额为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伤残等级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伤残赔偿比例如下表：

伤残赔偿比例对照表

项目	伤害程度	伤残补偿比例（按每人伤亡限额的%）
1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

（三）造成受害人身体伤害，但未达到伤残标准的，每人一次性补偿受害人医疗费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日平均工资乘以误工时间确定，其中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确定。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最高限额为上一年度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造成牲畜、家禽死亡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补偿

造成牲畜、家禽死亡的，按照损害发生时全区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 50%，但补偿限额不高于农业保险赔付标准的 50%。

三、造成农作物、经济林木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补偿

补偿金按受害人实际损失的面积乘以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受害人所在乡（镇）同类农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木前三年平均亩产，其价格以受害人所在地上一年度同类产品市场年均价的 70% 计算，但补偿限额不高于农业保险赔付标准的 50%。

四、造成房屋、家具、畜圈等家庭合法财产损毁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补偿

（一）可维修的，按照受害人所在县（区、市）上一年度平均维修成本市场价的 70% 予以补偿，但补偿限额不高于农业保险赔付标准的 50%。

（二）不可维修的，按照受害人所在县（区、市）上一年度平均市场价的 50% 予以补偿。

五、加强与现行相关政策的衔接，对其他政策性保险已覆盖的情形，政策性保险高于陆生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补偿的不再进行补偿，低于陆生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补偿的进行补差

（一）因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死亡，适用工伤保险和全民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规定的，办理其赔付后，再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相关规定进行差额补偿。

（二）同一事件，农业保险已赔付的，不再进行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六、补偿经费来源

县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的补偿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分级负担的原则。负担比例依照自治区财政 60%、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财政 30%、县（区、市）财政 10%执行。

自治区财政将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由自治区承担的 60%纳入对地（市）、县（区、市）一般性转移支付，不再单独下达资金。请地（市）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统筹自治区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落实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确保贯彻落实好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好农牧民群众利益。

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